

抗河蟹大聯盟

抗議 曾德成 假和諧 真打壓

我們是一群社福界同工、服務使用者和民間組織。我們感到十分遺憾和憤怒，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社工謝世傑以及另一位同工遭政治打壓被迫辭職。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以「社會和諧」為名，向機構施加壓力。無疑，這是一樁十分嚴重的政治打壓事件，粗暴干預社會服務，壓制市民爭取權益。所以我們組成聯盟，向「河蟹政府」代表發出強烈譴責！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女青）於 09 年 9 月 10 日首次公開交代事件。總幹事陳麗歡承認，在 09 年 1 月 23 日有關女青申請九龍會所重建的會議，曾德成忽然提及大澳和諧問題，總幹事承認「離島民政事務專員亦有向(女青)董事反映……兩人未能對政府撥款部門作出欣賞」，及「民政局局長(曾德成)亦在一場合提醒機構，在社區工作必須保持和諧的社區關係」，是做調職及紀律處分決定的考慮因素之一，雖然曾德成局長重覆「絕對無意，亦不可能作任何干預」的言論，但事實證明曾德成對女青的「和諧」要求，客觀上已做成干預社工專業的效果。

作為局長，擁有製訂政策及資源調撥的權力，竟然在討論女青會所重建時，一反局長過往收到投訴信件的處理常態，主動提出一個「芝麻綠豆」的地區團體的關係問題，以局長的身份及表達的場合，提出「社區和諧論」，明顯是向女青提出服務方向的要求，「希望鄉事會和女青年會能攜手合作，共同為大澳居民福祉努力，以配合政府推動和諧社區的政策」（民政事務總署提交立法會申訴部的回應第九點）。局長在 09 年 9 月 18 日的個案會議上回應議員的提問時，他根本沒有了解投訴的真確性，只聽「親近團體」一面之詞，竟然在一個不尋常的場合大放厥詞，是嚴重失職，含沙射影，是向社福機構的服務方針提出局長介定的「社區和諧」的政治要求。

「河蟹」（和諧的普通話諧音）一詞，代指封鎖、掩蓋負面消息的行為，同時也有螃蟹「『橫行』霸道」的意思，是內地的政治文化，以推行「和諧社會」政策為名，以壓抑異見聲音為實。香港回歸後，政治上實行穩定壓倒一切，這種「河蟹式的政治文化」，不經不覺已滲透在香港的政治生態中。政府透過長官意志及各種資源控制的方式，將「河蟹文化」滲透到不同的角落，社會服務是其中一個重災區。

局長的「和諧論」，是要「穩定壓倒一切」，要「走溫和、利益平衡、協調及共識之路」，而不容許走對抗及衝突之路。大澳事件，居民以和平、合情、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表達自己的訴求，指控政府部門，特別是離島民政事務處在去年的兩次災情「救災不力、協調不足」，要求作出改善，如此溫和的行動，在政府的「和諧論」的政策下仍容不了，這是活生生的「假和諧、真打壓」，是一種「河蟹政策」，把公民發聲的權利也要打壓。局長要求社福界擔當政治角色，營造一個「假和諧」的氣氛，一言堂式的「和諧」，結果，弱勢群體的權利及聲音就更難彰顯，社會更顯得不公義，矛盾更為嚴重。

今次揭露的「大澳事件」，絕非一項單一事件，「河蟹政策」已經入侵社福界。香港面對愈來愈嚴重的貧富懸殊和社會排斥等問題，社工應堅持社會公義和維護人權，改善弱勢社群生活。可是，曾德成卻舉起「社會和諧」的招牌，肆意打壓社工為居民爭取權益。社工不是幫助權貴粉飾太平的政治工具，我們拒當「河蟹社工」，不願做被權貴綁住的大閘蟹！服務使用者也不需要這樣「河蟹化」的社會服務！

女青年會董事局沒有維護同工的工作自主性，反而向橫蠻無理的要求屈服，我們極度不滿機構的處理手法。今次事件亦揭示，自社福界推行一筆過撥款以來，政府與社福機構之間的關係出現急劇變化：雙方由以往互相合作和監察的伙伴關係，轉變為餵養與從屬的權力傾斜狀態。過去社福機構為弱勢社群充權與倡導的工作（如協助成立各類自助組織），往往因為資源重整、機構的自我審查，甚至政府的粗暴干預而被削減或取消，既犧牲了服務對象的福祉，也難以彰顯社會公義。相信事件只是冰山一角，如果撥款制度以至機構管治等問題沒有改變，事件會不斷重演，最終受害的是整個社會。

我們不要「河蟹服務」，我們必須製訂防火場，以免社會服務繼續淪為「政府的工具」，剝奪社會服務的自主性，最後只能提供「河蟹服務」。我們認為，政府必須尊重社福界及民間擁有福利規劃的參與權利，而非由政府單方面決定市民的需要。另一方面，社福機構的董事會擁有資源運用及製訂服務方針的權力，卻沒有適當的監管，成為一個「無皇管」的獨立王國，我們認為，可以做效「校本條例」，製訂「社本條例」，規定董事會的成員必須包括工會代表及服務使用者等持份者，同時製訂「集體談判權」，令同工與董事會有一個較平權的關係；

真正的社會和諧，必須建基在平等、公義、尊重、民主、愛與包容的盤石上，接受和而不同，求同存異的社會，才能真正達致和諧。曾德成今次所做的，恰恰與社會和諧背道而馳。

為了保衛社會工作的核心價值，為了保衛基層市民倡議及發聲的權利，我們強烈要求：

1. 曾德成承諾不會干預社會服務的自主性，不會將政府介定的社會和諧政策加諸於社福機構的服務方針，並為其錯誤公開道歉；
2. 立即成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徹查事件，並追究有關人士的責任；調查委員會需包括同工及服務使用者的代表；
3. 取消一筆過撥款及服務競投，建立有規劃性的社會福利制度；
4. 全面檢討社福機構管治機制，增加透明度及民主問責。